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游淑卿
電話：(02)7712-9072
Email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70155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提報說明」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，依據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」(105-108年)，本部負責規劃執行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」，於數位發展較慢的3、4、5級鄉鎮區設置「數位機會中心」(以下簡稱DOC)。
- 二、DOC之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執行，除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之場域，亦期望透過DOC之設置提升民眾參與、進行數位行銷及線上自我學習，並透過行動分班課程，將資訊服務推廣至各村里，以滿足民眾生活上數位使用需求，進而豐富生活應用。
- 三、計畫執行內容請至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」
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下載「108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提報說明」，並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108年營運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。
- 四、各DOC完成計畫申請後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訪視前一週完成計畫書(含經費表)初審事宜。於DOC訪視時請委員參與計畫書複審，並提醒委員於訪視結束一週內完成審查意見填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